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广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56、2023-58、2023-6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购买的最高价为2.40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789,560.7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川

注册资本:49,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磷、亚氨基乙二膦、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809.99万元,负债总额68,044.06万元,净资产577,765.93万元,营业收入600,996.33万元,净利润126,150.68万元。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2,711.15万元,负债总额79,937.38万元,净资产592,773.77万元,营业收入120,695.90万元,净利润15,024.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和邦农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1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的9.3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143,7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143,7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发行概况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242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共计26,143,790股,已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6,143,790股,总股本由204,000,000股增至230,143,79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新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新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新日股份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143,79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6,143,790	26,143,790
合计		26,143,790	26,143,79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43,790	-26,143,790	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00,000	26,143,790	230,143,790
股份合计		230,143,790	0	230,143,79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产业并购和并购重组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1.00至提案7.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30)。

2.登记地点: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护照、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肖

联系电话:0755-23535413

传真:0755-86312612

邮箱:see@inv.com.cn

(2)会期当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截止本公告日,迎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7,26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6%。

● 计划的实施情况:迎驾集团拟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